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0頁至第78頁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撮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上述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這些報表沒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期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的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其所作出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